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（1000724）
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（1021027）

第一條

海空物流與行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學生實習作業諮詢、實習相關工作推動及糾紛仲裁等事宜，特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派實習單位。
- 三、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之諮詢。
- 四、審議本系實習合作契約書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查校外實習單位之資格。
- 六、審核學生實習成績、申明異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